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被告 王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6、2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0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46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6、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諭知沒收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0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46

01 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6、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
02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
03 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
04 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亦
05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6 表、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607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臺北
07 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、C0000000
08 -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
09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070
10 號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
11 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士林地檢
12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91號卷第27至31、109、111至112頁，
13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44號卷第13至14頁反面、8
14 5、86頁）。故附表所示之物均含如附表所示之違禁物，且
15 盛裝、附著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具，以現今採行之
16 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
17 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一併
18 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刑事第一庭法官 謝當颺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鄭莉玲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白色透明晶體11包	1.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607號（毒偵1391卷第109頁）。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毛重13.1231公克、送驗淨重10.5612公克、驗餘淨重10.5092公克3. 鑑驗結果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4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、C0000000-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毒偵卷1391第111至112頁）
2	吸食器1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070號（毒偵1644卷第85頁）。2. 鑑驗結果：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3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1644卷第86頁）